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及
與公眾持股量有關的行使認購權**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關於(其中包括)認購認股權證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含義。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完成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將會失效，成為無效及告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中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解除(惟事先違反協議的任何責任則作別論)。由於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完成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訂立延遲函件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文、條款及條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與公眾持股量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根據文據，(i) 本公司須確保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僅於公眾持股量維持在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 25% 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及 (ii) 認購權之行使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